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公證人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、乙兩公司之主營業所均設於臺北市，乙公司向甲公司承租其所有坐落於桃園市之 A 房地作為營業場所，雙方並於租約中約定因該契約事項涉訟時，合意由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嗣租期屆滿後，乙公司拒絕返還該房地。甲公司乃向臺北地方法院對乙公司起訴，主張乙公司於租賃關係消滅後無權占用其所有之 A 房地，依租賃物返還請求權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法院判令乙公司交還該房地。問：法院得否依職權將該訴訟移送於桃園地方法院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將 B 房地出租予乙，雙方約定租金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，每月 1 日繳付，如逾期未繳，則罰二倍租金額作為違約金。茲因乙積欠十期租金未繳，甲依簡易訴訟程序對乙起訴，請求乙給付甲 150 萬元，其中租金 50 萬元，違約金 100 萬元，且僅就租金 50 萬元部分繳納裁判費。問：法院得否定期命甲就違約金 100 萬元部分補繳裁判費？乙抗辯本訴訟應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其抗辯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合夥經營 K 牛肉麵店，約定由甲執行合夥事務，向戊購買麵粉，積欠價金新臺幣 15 萬元。戊對 K 牛肉麵店起訴，請求給付該價金，經法院判決戊勝訴確定。問：如戊起訴時，丙已退夥半年，戊所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及執行力是否及於丙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被乙所駕駛之轎車撞成重傷，對乙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法院判令乙應給付甲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，並另自 102 年 10 月起至 112 年 9 月每月給付甲 5 萬元。甲於該判決確定後，為確保其損害賠償債權之強制執行，向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。問：法院可否以甲欲保全之請求業經法院判決勝訴確定，可持該確定判決作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已無聲請假扣押之必要為由，駁回甲之聲請？（25 分）